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金明達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 113.10.14 核定

- 一、 目的：校友金明達為感念母校培育之恩，獎勵在校清寒優秀學生，特捐贈本獎學金。
- 二、 資格：凡就讀本校，具下列資格者：
 1. 前一學年德行成績平均達表現優秀以上。
 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 3. 經學校老師有關單位推薦，且經查清寒屬實。
 4. 該學期未曾領到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者優先。
- 三、 名額：全校 6 名。
- 四、 獎額：每名六仟元整。
- 五、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: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 審核：若申請人數超過 6 人，則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。
- 七、 由學校擇期請金明達校友頒獎或由學校代為轉頒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由捐贈者金明達校友提出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。